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常桂华、刘向明、张宁杰

2018年1月22日